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杨陵区五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兴平市建筑集团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五泉镇统中村等四村跨村联建设施樱桃种植采摘示范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五泉镇统中村等四村跨村联建设施樱桃种植采摘示范园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五泉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杨政农发（2025）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48.63亩，新建5座第四代日光温室大棚，每座长160m，宽14m，棚高6m，总面积11200m²，建设喷灌系统；建设辅助用房158.75m²，铺设室外道路砂路约1250m，水泥路面约220m，围栏长度约685m。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2645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零肆拾柒元贰角肆分 (¥ 113047.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零 倍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零 倍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莫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投标人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现场在学校院内进行，要求中标投标人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施工单位负责人要与甲方、监理方通力合作、服从管理，多沟通，保障施工如期完成。

九、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每月 25 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理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进度表，由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审核。经批准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完成后支付进度款至 80%。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于一年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杨陵区五泉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肆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办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兴平市兴化路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713900 6105010806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38825609 6105010806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平市兴化路支行

账 号: 61050163715609100598

试用